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8 人，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張董事長正鏞

紀錄：簡瑋岑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108 年 1-9 月業務狀況報告。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 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核閱，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議報告。)

(二) 海外存託憑證(下稱「GDR」)下市辦理情形報告：本公司前經 107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議決議申請 GDR 下市。經向英國倫敦交易所申請後，以 108 年 4 月 2 日為 GDR 上市中止生效日，截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GDR 流通餘額為 0，已完成 GDR 下市作業。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審計委員會議報告。)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資訊安全防護報告。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因張董事國華及張董事國明之二親等內血親及柯董事麗卿亦擔任「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故三位董事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認購「長榮航空(股)公司」盈餘轉增資畸零股，提請追認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5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

(因張董事國華擔任「Armand Estate B.V.」董事，且張董事國明為其二親等內血親，故二位董事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擬向子公司「Armand Estate B.V.」購買「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下稱「台北港」)股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財務本部提案

(因張董事國華擔任「Balsam Investment(Netherlands) N.V.」董事，且張董事國明為其二親等內血親，故二位董事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永華投資有限公司」(Peony Investment S.A.)擬增加投資「Balsam

Investment(Netherlands) N.V.」，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企劃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張正鏞

紀錄：簡瑋岑